

中共安庆市纪委监委通报

庆纪通〔2017〕15号

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问题的通报

今年以来，全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持续深化作风建设，始终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正“四风”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摆在突出位置，层层传导压力，逐级压实责任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加强作风建设融入日常、抓在经常，切实把纠正“四风”往深里抓、实里做。为进一步严明纪律，强化警示教育作用，现对近期查处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予以通报。

1.岳西县广电中心原党组书记、主任华德耀违规收受礼品、领取福利补贴、接受特定关系人安排的旅游等问题。2013年至2016年，华德耀违规收受礼品价值2.02万元、违规领取福利补贴3470元、违规从事中介活动获利3.6254万元，

在出差活动后违规接受特定关系人安排的旅游活动。另外还存在将公款公物借给他人从事营利活动等问题。华德耀受到撤销党内职务、行政撤职处分。

2. 太湖县财政局农发办副主任潘继伟私车公养问题。潘继伟在任牛镇镇财政所所长期间，违规报销私车维修费、保险费共计 5.5222 万元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潘继伟在调查期间主动退缴全部费用，受到行政警告处分。

3. 望江县赛口中学校长方含乐、副校长曹文剑等人违规公款饮酒问题。2017 年 3 月 11 日，方含乐、曹文剑等人在教育结对帮扶活动结束后，违规公款饮酒。方含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曹文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，其他人员分别受到党内警告、行政警告处分。

端午节将至，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《关于加强“五一”、端午两节期间作风建设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进一步严明纪律，细化举措，坚决防止“四风”反弹回潮。

中共安庆市纪委
安庆市监察局
2017 年 5 月 23 日

发：各县（市、区）纪委、监察局，市直各单位纪检组（纪委、纪工委）、监察室
抄送：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；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、市政协；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，市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

中共安庆市纪委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23 日印发
